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6352號

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

非訟代理人 章育誠

債務人 台灣孩子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尹鴻鈞

債務人 尹鴻鈞

債務人 陳春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零陸萬叁仟肆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